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見簽到本

記錄：紀賢秦

甲、業務報告

- 一、註冊學生數—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完成註冊學生人數為學士班 16833 名、碩士班 9849 人、博士班 4890 人、進修學士班 527 人，合計 32099 人。
- 二、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本校 2009 年杜鵑花節活動學系博覽會，訂於 3 月 7 日（星期六）、8 日（星期日）兩天，假本校綜合體育館一、三樓辦理，每學系依例補助經費三萬元作為場地佈置費之用。為鼓勵各學系積極參與此活動，本校訂有「2009 年臺大杜鵑花節活動各學系競賽辦法」，評審方式為：現場評分（50%）、學系網頁（含英文網頁）（30%）、英文課程大綱（20%）之評分。
- 三、開發完成「學士班在校學生歷年修課檢視表」作業系統—教務處為提升行政效率、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已開發完成「學士班在校學生歷年修課檢視表」作業系統。該系統檢視表有助於學生查閱過去修課之情況及規劃未來選課事宜，亦可供學系參考。
- 四、研發完成網路申請成績單及學位證明等文件作業方式—為便於海外及外縣市校友申請成績單及學位證明等文件，除現場、電話、電子信箱、郵寄等方式申請外，目前經研發完成之網路申請方式業已上線，可嘉惠遠地校友，提升行政效率。
- 五、改進「教學優良教師」學生問卷填答作業方式—自 97 學年度起，改採網路方式進行，並將該作業與選課系統進行連結，以提高該問卷之填答率。另為使學生有充分時間填答此一問卷，填答系統之開放期限設定為：98 年 1 月 12 日至 98 年 3 月 2 日止。經查至 3 月 9 日止之初步統計結果，大學部之填答率為 94.68%，研究所之填答率為 78.53%，

全校平均填答率則為 86.19%。

六、招生近況：

- (1) **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本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預計學校推薦 279 名、個人申請 1005 名，共 1284 名。第一階段由中正大學負責各大學統一報名，第二階段由各大學自行負責。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期限為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3 月 27 日至 29 日，由各學系擇日辦理，此項考試預定於 4 月 13 日放榜。
- (2)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招生名額 2102 名，報名人數為 22860 名較 97 學年度增加 1446 名，筆試日期為 2 月 28 日(星期六)、3 月 1 日(星期日)兩天，試場分布於臺灣大學普通、共同、新生、綜合、管理學院及法律及社科學院、臺灣科技大學及台南一中、台南二中等處教室。放榜日期為無口試系所組 3 月 20 日，有口試系所組 4 月 8 日。
- (3) **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為 1025 名，報名日期為 98 年 4 月 6 日至 10 日(網路報名)，考試日期為 9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由各系所辦理，放榜日期為 98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16 日三梯次。自本次招生起，博士班招生全部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七、98 年度可免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之系所—本校 98 年度下半年應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校進行系所評鑑，全校各系所中預計可符合免接受該中心評鑑之系所如 [附件\(一\)](#)。

八、擬於 98 年度以共同評鑑方式接受系所評鑑者—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定，為配合系所性質之差異，凡同一學門內系所均可申請共同評鑑。共同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四個系所為限，該中心並將分別對每一學系或研究所做出認可結果之判斷。本校擬於 98 年度以共同評鑑方式接受系所評鑑者，經調查並彙整如 [附件\(二\)](#)。

九、教師員額不足及員額雖足而實聘不足系所之處理方式—按教育部規定，系所合一單位基本教師數應達 11 位，獨立所應達 7 位，為合於規定，以免於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有不利之影響，本校於 98 年 1

月 13 日，針對員額不足及員額雖足而實聘不足系所提經外部系所評鑑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其決議如下：

- (1)員額足夠而實聘專任教師不足系所，至遲應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徵聘。
- (2)員額不足系所，請學院以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協助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調整完成。
- (3)醫學院毒理、分醫、免疫、臨床藥學等員額不足研究所，請醫學於 98 年 1 月底前協調解決辦法報校，若未能補足員額，則由校方朝系所整併方向進行規劃，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 (4)請管理學院工管系於 1 月底前調整 7 名教師員額至商研所，否則應將系所名稱修正為一致，以免商研所師資不符最低標準而造成評鑑不通過。
- (5)公衛學院由校方按既定組織調整方向進行，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調整，以使各系所教師員額數符合規定。

針對前項決議案，公衛學院各系所因正由校方進行其組織調整之規劃，預計於 9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調整後，各系所員額應可合於規定；醫學院員額不足及員額雖足而實聘不足之系所之調整方案，將提該院 3 月 6 日院務會議確定後送校備查，除前述 2 學院外，其餘相關單位執行情形如下：

- (1)人類、藝術史、音樂、應用物理、新聞、城鄉、工業工程等系所情況為員額足而實聘不足，已進行徵聘作業，預計 9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 (2)員額不足，經院內調整後已可符合規定者：含商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所。
- (3)高分子所員額及實聘數仍不足，應由工學院儘速依規定辦理。

十、本校 98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大項一

- (1)新建教學 1 館一將於 98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工，預計於 99 年 9 月完

- 工。
- (2) 教學設施之改善—含新生大樓結構補強、外牆裝修、前方廣場整修、e 化設備提升、中央控制室及節能減碳改善。以及各學院系所、各教學單位及教學大樓設施、設備汰舊更新、結構補強及課桌椅更新等。
 - (3) 持續推展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及多媒體製作中心業務。
 - (4) 持續推展通識教育之業務，並評估通識課程新制實施情況，規劃通識課程中不足之領域課程，邀請教師開課。同時推展「新生專題課程」(Freshman Seminar Program)，提供大一新生自我探索的學習情境，並由授課教師作為學生課業上及生活上的諮詢對象。
 - (5) 語文教學之改善—包括國文、英文、日文及其他多種歐洲語文東亞語文等教學品質之提升，同時補助視聽教育館強化英語自學資源及補助寫作教學中心改善學生中、英文寫作能力等。
 - (6) 基礎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教育之改善—包括基礎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經濟學及社會學之改善。
 - (7) 專業課程之改善—限於經費，本校在專業課程方面，先擇其中基礎性及服務性強之改善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加以補助。98 年度共補助 32 項專業課程改善計畫。
 - (8) 推展校級主導之學分學程—包括領導學程及創意創業學程。
 - (9) 推展 4 個教學(教育)中心之業務—包括統計教學中心、寫作教學中心、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科學教育發展中心等。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業務之推展近況：

- (1) 新進教師歲末茶會：98 年 1 月 16 日舉辦，參加者共 49 位。
- (2) 教師教學成果評量表先導計畫：完成表格設計及施測計畫，於 98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進行簡報，並於及 98 年 1 月 16 日新進教師歲末茶會中宣傳，98 年 2 月 10 日至 20 日進行徵求施測教師。
- (3)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98 年 1 月 19 日舉辦 TA 諮詢員一日研習，參加 TA 共 8 位。98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教學技巧工作

坊，培訓諮詢員，參加 TA 共 11 位。

- (4) 教學助理研習會：98 年 2 月 21 日舉辦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
- (5) 個別學習諮詢：本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 39 位，提供同學 10 科課業個別諮詢服務；98 年 2 月 24 日針對新進課輔小老師舉辦研習，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 1,029 人次。
- (6) 讀書小組計畫：97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6 日受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組隊申請。
- (7) 教務長榮譽榜：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記為榮譽榜小老師 115 位，獲頒證書共 19 位，輔導 236 人次。
- (8) 推展臺大演講網：於本學期開學當週，推出「春季特餐」，精選學生學習相關影片，增進該網使用率。
- (9) 學術歷程檔研習會：98 年 3 月 7 日與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辦，主講者為 Peter Seldin, istinguished Professor, Pace University, USA 及 J. Elizabeth Miller, Associate Professor,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USA。
- (10) 大一大二不分系研究：蒐集國內外重點大學資料，於 98 年 2 月 2 日召開期中報告會議。
- (11) 院系課程精進研究案：已完成文學院中文系、人類系師生訪談，本學期開學後進行兩系大四學生問卷調查。
- (12) 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98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與各負責領域老師討論相關理論與國際脈絡。
- (13) 教學系列演講：卓越教學講座、數位教學工作坊、學習策略工作坊及樂在學習系列演講，本學期預計舉辦 21 場。
- (14) 國外學者參訪：98 年 2 月 25 日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教授 Osamu Inoshita 至中心拜會，與中心師長就教師發展等業務進行交流。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業務之推展近況：

- (1) 9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設之所有課程。

- (2) 97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提案。
- (3) 97 年 12 月 26 日舉辦第 5 次返校座談會及實習歷程檔案成果展，透過實習老師（學生）共同參與及觀摩學習，分享彼此實習歷程與經驗。
- (4) 經 97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2 日及 98 年 1 月 12 日業務會議週延討論，確定本中心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以及學生核心能力圖像等上傳資料。
- (5) 98 年 1 月 23 日舉辦分科教師甄試教模擬，邀請各科高國中現職教師擔任評審，透過模擬教師甄試現場情境進行試教模擬，藉以強化實習教師（學生）教學及應試技巧。
- (6) 師培中心首度與文學院語文中心合作，於 98 年 2 月 24 日至 98 年 3 月 26 日間開辦「98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英語研習活動」，藉由開辦「文法寫作班」及「聽力會話班」等研習課程鼓勵教師終身學習，亦可加強師培中心與鄰近高中（職）及國中之緊密合作與互動。

十四、各系所法規修訂：

- (一)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三）](#)。
- (二)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四）](#)。
- (三)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課程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五）](#)。
- (四)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六）](#)。
- (五)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七）](#)。

十五、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八）](#)。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九）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英語文程度較落後之學士班一般生獲得輔導之機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以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能力。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僑外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僑、外生因成長背景差異形成英語文程度不一，部分學生需加強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訓練，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僑外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擬設置本學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二）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已具備免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系所一覽表

編號	系所名稱	免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	台文所		●		通過 95 台灣文史系所評鑑
2	化學系	●	●	●	通過 93 化學學門評鑑
3	醫學系	●			通過 TMAC
4	護理系	●	●	●	通過 TNAC
5	土木系	●			通過 IEET
6	機械系	●	●	●	"
7	化工系	●	●	●	"
8	工科海洋系	●	●	●	"
9	材料系	●	●	●	"
10	環工系		●	●	"
11	應力所		●	●	"
12	工業工程所		●		"
13	醫工所		●	●	將於 98.01 申請 IEET
14	高分子所		●	●	通過 IEET
15	電機系	●	●	●	"
16	資工系	●	●	●	"
17	光電所		●	●	"
18	電信所		●	●	"
19	電子所		●	●	"
20	生醫所		●	●	"
21	網媒所		●	●	將於 98.01 申請 IEET
小計		10	19	17	--
總計		46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擬以共同評鑑方式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之系所一覽表

編號	所屬學門	擬接受共同評鑑系所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1	S2 物理與天文	物理系	物理所	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2	M2 牙醫	牙醫學系	臨床牙醫所	口腔生物科學所	--
3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藥學系	臨床藥學所	--	--
4	B7 管理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	--
5	M5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學系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
6	"	職醫與工衛所	環境衛生所	--	--
7	"	流行病學所	預防醫學所	--	--
8	"	衛政與管理所	醫療機構管理所	--	--
9	B2 法律	法律學系	科際整合法律所		
10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系	植物科學所	動物學所	生態與演化生物所
11	"	生化科技學系	微生物與生化學所	--	--
12	A1 農業(含魚牧、獸醫、森林)	獸醫學系	臨床動物醫學所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

86年5月9日經8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22日經90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1日經93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經9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9日經9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經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修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直攻博士之學生應修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並成立「修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學生全程選課輔導、實驗研究及論文撰寫等。修畢應修學分得申請「資格考核」，考核方式另定之，通過者為博士候選人，不及格者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已通過「資格考核」者得申請「論文口試」，通過則授予博士學位，不及格者6個月之後得申請重考；修業年限依學校學則規定為2-7年，修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指導老師：

1. 本院副教授3年(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5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擔任博士班學生之指導老師。共同指導老師可由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資格亦同。
2. 學生之研究進度若發生困難時，或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和原指導教授諮商，且獲得同意後再向所長提出申請，由所長協助另覓研究題目或指導教授。

三、修業指導委員會：

1. 「修業指導委員會」由指導老師任召集人，邀請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決定學生必修課程及研究進度之考核，委員由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所長同意後組成，所內老師至少1/2(含)。
2. 「修業指導委員會」在學生入學後一學期內成立，其運作由「指導老師」決定。

四、候選人資格考核：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1. 修畢並通過「修業指導委員會」建議科目後，檢附已修學分課表、建議考試科目及論文研究計畫摘要，得向所方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
2. 應修學分數：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至少修畢十六學分(包括專題研究一至四及專題討論一至四)；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並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博士班

期間需至少修畢十六學分，包括專題研究一至四及專題討論一至四)。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3. 候選人資格考核需於入學後累計3年內(休學期間不算)完成，不及格可重考一次，再不通過即退學。
4. 「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筆試科目分主修及副修二科，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命題委員。

五、修業進度報告：

1. 資格考核後博士候選人在每學年須舉行一次公開演講。

六、學位口試：

1. 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三)，附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及格證明並由指導老師提出學位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向所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處理。
2. 申請條件：
 - 1)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2) 至少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與博士論文相關的論文三篇，學生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須有兩篇發表在該領域之SCI期刊。通訊作者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3. 學位口試委員會：
 - 1) 口試委員由5-9位委員組成，其中1/3(含)以上為校外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 2) 口試委員至少需具備相當於副教授3年(含)或具有博士學位5年(含)以上之資格。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5.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並報教務處備案；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自98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原在學學生依原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82年06月15日經8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85年04月15日經8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1月08日經8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7月31日經85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3日經8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02日經9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8日經96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9日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6日經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由院長聘任並監督四位召集人，分別組成基礎動物醫學、獸醫病理生物學、臨床動物醫學、獸醫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及動物福利等五組之委員會（由四至五人組成），負責監督該組研究生學業及論文研究之進行，並且推動各組相關之業務（如招生名額、入學考試科目、入學考試命題、必選課程或其他修業規定等）。
- 二、本學院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依各組之規定完成學業，中途不得變更原錄取組別。
-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各組得根據其興趣和所屬組別，由各組安排其參與指導大學部學生實習課程。
- 四、**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得擔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老師。共同指導老師可由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資格亦同。**
- 五、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入學時指導老師得成立一指導委員會指導其修業之進行。該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另請相等於助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二至四位共同組成之。指導委員為無給職，由研究所以所函聘請之，該委員會組成後可視實際研究進展需要進行修正。
- 六、學生之研究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和原指導教授諮商，且獲得同意後再向各組召集人、所長及院長提出申請，並由各組召集人協同所長及院長協助其更換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至少一次在學術學會或在本所公開演講（或看板展示），並應在口試時附上整理成投稿格式之論文，投稿格式由指導老師依所擬投稿雜誌要求訂定之。
- 八、為提高研究所畢業生之素質並確保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研究所教師所收研究生名額應予適當之限制，所收學生總人數原則上每年不超過兩名，若超過兩名則需經各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該名額含碩士班之一般生或在職進修生）
- 九、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接受實際臨床訓練至少一年。此項訓練，主修小動物臨床之研究生，在本校附設動物醫院實施；主修大動物或經濟動物臨床之研究生，得在指導教授指定之牧場、豬場、雞場或養殖場實施。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經 83 年 5 月 9 日 8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9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暨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及作業要點所稱本院乃指獸醫專業學院，母院乃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本會議採聯席會議進行。
- 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院院長、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動物醫院院長、課程負責老師及研究所各組召集人為當然代表。
 - 二、本院之研究所各組相關老師分別互選一名教師擔任。
 - 三、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碩士班總班代及博士班班代分別擔任之。
 - 四、由院長建議校外人士代表至少一名。
 - 五、本會之召集人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查或建議本院之必修課程事宜及有關課程協調整合及改進事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經 83 年 5 月 9 日 8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9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本院院長、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動物醫院院長、課程負責老師及研究所各組召集人為當然代表。</p> <p>二、 本院之研究所各組相關老師分別互選一名教師擔任。</p> <p>三、 <u>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碩士班總班代及博士班班代分別擔任之。</u></p> <p>四、 <u>由院長建議校外人士代表至少一名。</u></p> <p>五、 本會之召集人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p> <p>六、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本院院長、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動物醫院院長、課程負責老師及研究所各組召集人為當然代表。</p> <p>二、 本院之研究所各組 相關老師分別互選一名教師擔任。</p> <p>三、 本會之召集人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由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之。</p> <p>四、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新增文字修正。</p>
<p>第六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u>教務會議備查</u>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u>校教務處核備</u>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新增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訊投票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二、四點，為規劃本系之課程及處理本系之課程事務，特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共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系各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包含大學部文學學群、大學部文化研究學群、語言學學群、英語教學學群（大一英文、英語口語訓練、作文）、第二外語學群、研究所學群等六個學群，共六人。另以普選方式選出專任教師八人。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洽請其中一人擔任秘書。
- 三、本系專任教師均得列席討論，但無票決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普選委員每年改選半數。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本系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依據本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準則調整個別教師授課量與所開設之課程。
- 三、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
- 四、學生成績更正之議定。
- 五、系主任交議有關課程之事項。

第五條 本系師生對課程如有建議事項，均先由秘書彙整，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六名委員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98.02.17 經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1、規劃系(所)必、選修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排定。
- 2、編排系(所)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
- 3、學生初選開始後之課程停開、加開、變動上課時間或更換授課教師。
- 4、其他與系(所)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系(所)課程委員會由本系(所)佔全額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組成。

第四條 課程之開授須經本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會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照案通過或依其他方式表決。

第六條 本系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改時亦同。

系所組別：日本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4	107 40811 107 40812	日本語言學名著選讀 上下	2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88_學分改為_84_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承認 G3 計算機程式設計為本系八選三課程						適用於_94/95_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工作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一	305 23100	社會心理學	3	改為	一	310 12300	社會心理學	3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經濟學二」可以「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或二」替代；「政治學」可以「政治學一」或「政治學二」替代。多餘學分計為一般選修選分。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12 40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32 U1150	學分	3	限生農學院昆蟲學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4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名稱	昆蟲生態學				名稱	生態研究法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12 205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32 U1150	學分	3	限生農學院昆蟲學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_95_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名稱	昆蟲研究法				名稱	生態研究法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下列課程認定為資訊系的系訂選修課程：(1)資工系、網媒所課號之課程。(2)資訊學群教師開授的，且經課程委員會同意的，非資工系與網媒所課號之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 財經法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A01 31330	財稅法一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2 科目選 16 學分)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增 加	4	A01 31340	財稅法二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2 科目選 16 學分)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增 加	4	A01 39000	環境法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0 科目選 16 學分)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增 加	4	A01 33530	土地法規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40 科目選 16 學分) 必修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在學之學生
刪 除	4	A01 33510	土地法規一	2	由 B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刪 除	4	A01 33520	土地法規二	2	由 B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系所組別：語言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重複選修碩士班必修課「語言田野調查」(142M0210)，列入畢業學分，需由授課教師認可。調查語言不同，方可申請。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碩士班必修課「語言田野調查」(142M0210)，列入畢業學分，需由授課教師認可。調查語言不同，方可申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心理學系碩、博士班						
評分方式		227 M0050 227 D0060	專題討論	1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基礎海洋統計學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22 M4940	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		_97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_97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新增專班必修科目「選課特別規定」如下：需於本專班 13 門必修課程中，擇 12 門課程（24 學分）修習。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41 U7950	知識經濟與風險社會專題	3	改為		341 U7110	知識經濟與風險社會專題	2	由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A 群組（_6_選_2_）必修之一改為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A 群組（_4_選_1_）必修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41 U8590	國家與社會專題	2	由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A 群組（_6_選_2_）必修之一改為社會發展與政策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41 U7810	科技政治與科技決策專題	2							
		341 U8750	福利國家理論與制度專題	2	_97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社會發展與政策群組必修課程。						
			公民社會與民主專題	2	_98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A 群組（_4_選_1_）必修課程之一。						
			消費社會與消費文化專題	2	_98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B 群組（_5_選_1_）必修課程之一。						
刪 除		341 U8650	教育社會學專題	2	_97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41 U8680	人口與家庭專題	2							
		341 U7550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2	由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B 群組（_6_選_2_）必修之一改為選修。						
		341 U8590	國家與社會專題	2	由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A 群組（_6_選_2_）必修之一刪除。						
		341 U7810	科技政治與科技決策專題	2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他	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A 群組必修課程 (6 選 2) 改為 (4 選 1)。 社會發展與政策組 B 群組必修課程 (6 選 2) 改為 (5 選 1)。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521 M5950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	1	改為		521 M5950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	1	必須修滿六學期，且在學期間必須在營建管理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論文進度報告。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電腦輔助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521 M6230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		改為					研究生依本校交換計畫申請到交換學生或是出國進修期間，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於出國交換或進修期間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討論。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規劃與管理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41M4040	環境規劃與管理總論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綜合課程群組 (5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41M4040	環境規劃與管理總論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綜合課程群組 (5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M	625 M1310	林產工程學特論	2	改為	M	625 M1580	高等木材物理	2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整	M	625 M1320	高等木材加工學	2	改為	M	625 M1590	木質環境學	2		

其他	一、原已修習 3 學分之「高等木材物理」(625 M1370)得替代調整後之 2 學分「高等木材物理」(625 M1580)課程。 二、原已修習 3 學分之「木質環境學」(625 M2320)得替代調整後之 2 學分「木質環境學」(625 M1590)課程。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畢業前需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證書，或其他專業公正英語檢測機構同等級能力測驗證明。無證明者，需選修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通過。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創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203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08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所開設課程
		名稱	智慧財產管理				名稱	高階管理研討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203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0 M312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所開設課程
		名稱	智慧財產管理				名稱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21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08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所開設課程
		名稱	創業與創新管理				名稱	高階管理研討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企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6 M205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0 M312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 所開設課程
		名稱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名稱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			
系所組別：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風險評估與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841 M1860	風險管理與溝通	2	碩班風險評估與管理組，『風險管理與溝通』課程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841 U1320	環境與職業毒理學	2	碩班風險評估與管理組，『環境與職業毒理學』課程由選修改為必修	
增加		841U1480	流行病學方法論	2	碩班風險評估與管理組，『流行病學方法論』課程由選修改為必修	
刪除		841 U5300	環境、社會與公共衛生	2	碩班風險評估與管理組，『環境、社會與公共衛生』由必修改為建議選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碩班風險評估與管理組必修學分數：由 7 學分改為 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甲組：社區健康科學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碩1	845 M1700	社區健康營造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碩1	845 M1110	社區健康介入理論與實務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增加	碩1	846 M0440	預防醫學方法專題討論 02 班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9 學分改為 20 學分。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乙組：健康體系管理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碩1	845 M1460	健康政策研究專題討論一	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9 學分改為 2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碩士論文（最後一學期必修） 專題研究（除在學第一學期得免修外，每學期必須修習。在學期間至少需修畢二學期） 本所開授之專題討論（在學期間至少需修畢二學期，如有特殊狀況，由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專題研究(每學期必修，修滿 4 學期者得免修) 碩士專題討論(每學期必修，修滿 4 學期者得免修)			適用於 <u>9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修改第二外國文相關規定：畢業前提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語文最低標準如下（擇一繳交）： <u>托福測驗(TOEFL) IBT- TOEFL 成績 95 分或 CBT- TOEFL 成績 250 分、或紙筆測驗成績 600 分、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A3、法語能力測驗(TCF)中級。</u>			<u>9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B47 M1430	生醫光電特論	1	<u>9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u>9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1	B47 U1520	細胞生長與死亡	2	<u>9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1	B47 U1470	免疫學	2	<u>9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1	B47 U1550	免疫學	3	<u>9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1	B47 U1480	微生物代謝	2	<u>9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1	B47 U1430	生物膜之基礎與應用	2	<u>9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u>A</u>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本校大一學生（不含外國語文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二) 電腦托福(iBT)80分(含)以上
 - (三)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 (四)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級(含)以上
- 三、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依本校行事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向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提出免修之申請。免修申請表格，由本校外文系網頁下載。
- 四、本校大一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90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15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二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可另案向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提出免修之申請。申請表格由本校外文系網頁下載。「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即接受其免修申請。
- 五、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選課前公告。
- 七、經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不得降低畢業總學分數。免修大一英文是否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由各系自行認定。
- 八、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一般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程度較落後之學士班一般生提早獲得輔導之機會，以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一般生入學考試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為該年度大一新生的後百分之十者，須修讀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以取代大一英文。**其他特殊管道入學之學生，可選擇修讀大一英文輔導課程。**
- 三、「大一英文委員會」於每年入學新生名單確定後，即進行學生能力之篩選及編班工作，於初選前透過註冊組通知須選修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
- 四、為維護接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參與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名單不予公佈。
- 五、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英文一」、「英文二」，與一般大一英文之課名一致，並開設在各院系既定之大一英文時段。註冊組以「帶入」方式為學生安排至所屬班級。**輔導課程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補修時仍應編入輔導課程修讀。**
- 六、「大一英文委員會」不主動公開或標記輔導課程之班別，以免讓學生產生困擾。
- 七、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僑外生大一英文輔導要點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僑、外生因成長背景差異形成英語文程度不一，部分學生需加強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訓練，部分學生則可達免修大一英文之程度，影響大一英文之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 二、本校僑、外生入學時須參加「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作為其大一英文的編班依據。成績達應屆僑、外生總人數前百分之5者可免修大一英文，**但不得降低畢業總學分數**；通過「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者可選修一般大一英文課程，無法通過「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者須選修大一英文輔導課程。
- 三、「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大一英文委員會」負責執行。
- 四、大一英文輔導課程之課名仍為「英文一」、「英文二」，與一般大一英文之課名一致，開設於9AB時段，「大一英文委員會」按「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進行能力編班，由註冊組直接「帶入」。
- 五、未參與「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之僑、外生，不得修習大一英文課程。
- 六、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僑、外生除參加「僑外生英語能力檢測」以獲得免修大一英文資格外，亦可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獲得免修資格。
- 七、本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

「中英翻譯學程」

計劃書及設置辦法

日期：98年3月16日

單位：文學院外文系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計劃書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中英翻譯學程

二、研提單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語言學研究所及其他系所個別人力支援

四、緣由

在全球知識快速傳播的脈絡下，面對各種資訊不斷地快速湧入，當下台灣理當具有「即時掌握並有效處理資訊」的能力，以免於陷入訊息停滯的困境，無法與世界接軌。然而，近幾年的發展趨勢卻顯示，各種產業對於資訊的掌握與處理並不如預期，主因在於翻譯專才於市場上嚴重匱乏，就目前人力實不足以應對大量快速的訊息知識。再者，由於市場機制日漸惡化與譯者學養不甚理想，譯文品質因而大幅下滑，文字轉換尚待精確，以至於對於外界訊息的接受與傳送，產生誤差。

承上所言，翻譯專才缺乏的原因，在於市場機制的惡化與譯者學養的不足，尤其後者才是造成困境的根本問題。政府目前因尚未對「翻譯工作者」設有證照限制或門檻，所以市場對於譯者的選擇也往往沒有篩選標準，一位譯者往往就其學歷選擇或被指定於特定背景的文件翻譯。舉例而言，會計背景的譯者以翻譯財法文件為主；工程背景的譯者則多處理科技文件。一般作品如小說、雜誌與電影等，對譯者背景雖不設限，然多數譯者具有語文教育學歷。但是這種模式卻無法保證譯者對於文字語言具有高度處理能力與技巧，以致於譯文品質參差不齊。又由於近年來經濟不景氣，翻譯市場削價競爭，因此許多產業或翻譯仲介任用譯者時，以成本利潤為優先考量，故譯者與譯文的品質往往被忽略，讀者的權利也因而遭到抹滅。因此個人或社會對於外在資訊的掌握，總是不夠快速、完整、明確。

「口譯」在台灣的情形，與「翻譯」所面臨的問題類似，而更因為「口譯」服務之不可重複性，並講求「臨場」表現，口譯員除了必定要有高度的基本語文能力外，其個性、穩定度及抗壓能力也是要異乎常人，成為人才培養的一大難題。

更重要的是，台灣教育培育翻譯/口譯專才的學術機構過少，訓練也不夠完整。就目前教育體制而言，專業翻譯學科多設立在少數研究所，培養出的人才仍無法滿足市場所需，供不應求。少數設置翻譯系的大專院校課程，則耗費了大量教育資源於提升只有高中程度的大專生之英語能力，真正能夠集中訓練翻譯能力的時候，學生已接近畢業階段，畢業能進入職場展現專業的學生，寥寥可數。國內其他多數翻譯訓練課程則附屬於國內各外文系，為選修課程，並無提供完整培養譯者的訓練，

如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僅以「翻譯與習作」一門課培養學生翻譯能力，「口譯」課則為選修課，老師經過嚴格篩選後，才覓得可以造就的學生。在此類課程中，學生只能習得入門技巧，課程對於細部處理方法，並無著墨，更遑論不同專業文件翻譯之訓練，或讓口譯學生有進一步臨場發揮的機會。因此，譯者學養的不足成了最大的隱憂。若要改善目前現狀，就必須從譯者學養的培育著手，翻譯的專業訓練，自然不可或缺。

台灣大學乃國內第一學府，以培育英才為首要目標，有鑒於社會對於翻譯專才的迫切需求，台大自然不容忽視，也須為翻譯人才培育之責，盡一份心力，貢獻社會。翻譯學程的設立，便成為首要任務。

五、設置宗旨

「翻譯學程」係由外文系與語言所開設，相關系所合作支援。期望透過學程之設置，網羅台大校內不同領域、具有優秀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接受「翻譯」與「口譯」課程訓練。本學程學生藉由課程的訓練規劃，習得翻譯專業知識，以運用在不同領域之翻譯實務上，學有所獻。本學程除了翻譯技能之培養，亦注重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透過觀念的導正與翻譯實務能力拓展，學生處理文字時必熟稔精湛，嚴謹細心，必能提升翻譯與知識傳播的品質。「翻譯學程」設置基本宗旨如下：

- (一) 提供學生基本與進階「筆譯」能力之訓練
- (二) 培養「筆譯」組學生對專業領域相關文件之翻譯能力
- (三) 培養「口譯」組學生於「視譯」、「逐步口譯」及「同步口譯」之能力
- (四) 引導學生認識「語言之文化基礎」
- (五) 啟發學生以「筆譯」或「口譯」作為研究對象之能力

六、學程特色

台大擁有全國最優秀之學生，每年透過申請入學進入台大之學生，英文科「學測」成績絕大多數達15級分之高，而根據統計，透過「指考」進入台大的，平均則達82分。翻譯學程從這些優秀之學生選出中英雙語能力俱佳的學生，再加以嚴格之訓練，縮短基礎英語之培訓過程，讓學生迅速進入翻譯技巧訓練之課程，可達事半功倍之效。本學程認為翻譯為一門「可教的」(teachable)科目，在課程上偏於「實務」，學生在接受一般翻譯的基本訓練後，便按個別學生之專業背景修習「專業翻譯」，課程強調老師提供「真實」之文本做為課堂練習，並能在討論翻譯作業時能「傳達」專業翻譯經驗。然而，翻譯訓練不應僅探究語言與語言間之轉換可能，其轉換過程中所揭露的文化空間是專業譯者必須要深入體會，因此，本學程亦透過「基礎課程」，讓學生進一步瞭解翻譯過程中語言、文化與認知的三角關係，在文化脈絡的思考下，認識中英文的可翻譯與不可直接翻譯的對應考量，讓學生更能在文化差異的認知中探求文化溝通的可能模式。

台大學生素以優秀認真聞名，透過本學程的安排設計，參與學程之學生必能具

備高度專業的翻譯能力，將來不論是在學術或工作上，必能為知識傳播有所貢獻。師資方面，本校外文系師資陣容堅強，凡文學、語言學等師資兼備，許多教師也能夠處理不同領域的文件，例如科技、法律、社科、商管、文史哲……等，可謂人才濟濟，再加上各科系中具雙語能力之師資在專業上之貢獻，使學程更具發展之潛力。此外，語言學研究所師資陣容完整，也可以支援本學程語言學方面之基礎與進階課程，為學程學生奠基語言學基礎，進而處理翻譯文字。有鑒於翻譯領域的多元性，本學程也將聘請本校各院各領域的優秀師資，為該領域的開設翻譯相關課程。本學程期許，透過跨領域的合作整合，提供優秀環境讓學子習得翻譯之髓，為國家與社會獻力。

七、學程規劃

- (一) 本學程課程為 24 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 (二) 課程分為「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課程」（6 學分）、「實務課程」（18 學分）兩類。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三)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
- (四) 本學程分「筆譯」與「口譯」兩組招生，學生依其組別修習「實務課程」中相關課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學生修畢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 (五) 本學程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語言學研究所及其他系所個別人力配合。學程之相關業務由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承擔。

八、課程一覽表（詳見附件）

九、申請修習資格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
- (二) 人數限制：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 24 名為原則，其中口譯組不超過 8 人。
- (三) 申請方式：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各類標準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需具口說與寫作測驗），及各種有利於證明申請人英語能力之文件，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 4 週（依本校行事曆），將申請資料送至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擇優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公佈錄取名單。
- (四) 申請學程修習證明書：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

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辦公室（設於外文系），經本學程主任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授與「翻譯學程」中英文證明書。

- (五) 學分採計與充抵：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六)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 (七)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十、本計畫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國立台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擬開設課程一覽表

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6 學分)

句法學	王珊珊
語意學	呂佳蓉、張顯達 (語言所)
語用學	蘇以文、呂佳蓉 (語言所)
言談分析	蘇以文 (語言所)
社會語言學	胥嘉陵
語言分析	宋麗梅 (語言所)
語言與性別	江文瑜 (語言所)
性別與溝通	葉德蘭
語料庫語言學	高照明
中英對比研究	高照明
翻譯研究	馬耀民
口譯研究	張嘉倩
翻譯與科技	林湘漪
口語溝通理論	葉德蘭

實務課程 (18 學分)

口/筆譯組共同必修課程 (9 學分)	
翻譯概論 (3 學分)	外文系與語言所組成三人團隊合開
中翻英 (2 學分)	史嘉琳、奚永慧、傅友祥、趙恬儀
翻譯與習作 (一)、(二) (4 學分)	馬耀民、王珊珊、趙恬儀、宋德明、張玉玲等

A1 筆譯組 (選修 9 學分)	
高級英文寫作 (2 學分)	傅友祥
文學翻譯	彭鏡禧
公文、法規翻譯	梁欣榮
資訊科技文件翻譯	趙恬儀
醫學科技文件翻譯	邱錦榮

法律文件翻譯	
財金類文件翻譯	
新聞英語寫作與翻譯	史嘉琳、楊欣欣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翻譯	古佳艷
文史哲學術文獻翻譯	宋德明
工程類文件翻譯	單秋成（機械系）
科普讀物翻譯	
正式社交場合用語翻譯	許文僊
社科學術文獻翻譯	

A2 口譯組（9 學分）	
高級聽力與口語訓練（2 學分）	史嘉琳、張顯達
視譯	張嘉倩、湯麗明
逐步口譯（一）、（二）	張嘉倩、湯麗明
同步口譯	張嘉倩、湯麗明
專業口譯	張嘉倩、湯麗明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英翻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並與語言學研究所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中英筆譯或口譯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使已具有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學生，掌握翻譯或口譯之知識與技巧，並在中英語碼之轉換間，瞭解文化差異，加強跨文化溝通之能力，在日漸全球化的環境中更具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負責籌設，並協調語言學研究所及其他系所個別人力支援。學程中心主任由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指派系內具相關翻譯與口譯教學經驗之同仁擔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為24學分，由學程中心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課程。

第五條 課程分為「翻譯之語言文化基礎課程」(6學分)、「實務課程」(18學分)兩類。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24學分。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期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

第九條 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名額以24名為原則，其中口譯組不超過8人。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十條 本學程分「筆譯」與「口譯」兩組招生，學生依其組別修習「實務課程」中相關課程。學生修畢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學程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各類標準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需具口說與寫作測驗），及各種有利於證明申請人英語能力之文件，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上課前 4 週（依本校行事曆），將申請資料送至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核，擇優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公佈錄取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